

园艺学院 2021 年博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河北农业大学 2021 年博士研究生考试招生工作方案》，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在确保安全性、公平性和科学性的基础上，制定此方案。

一、组织领导及责任分工

（一）学院成立招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

成立学院招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复试录取工作的领导、统筹管理和监督。书记和院长为学院研究生复试工作第一责任人，主管副院长为直接责任人，负责制定学院复试工作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协调和管理学科专业复试小组进行具体的复试考核工作。负责向研招办反馈复试过程中出现的各类突发事件，并按学校领导小组的处置意见正确应对、果断处置。

（二）监督小组

负责对学院研究生复试过程进行全程跟踪和监督。

（二）复试小组

按学科招生专业设立果树学和蔬菜学 2 个复试小组，复试小组在学院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指导下具体实施复试考核。复试小组成员不少于 5 名，复试教师应具有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或者同一一级学科内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专家担任，并“随机确定导师组组成人员”。复试小组负责确定考生复试考核的具体内容、评分标准、考核程序，并具体组织实施。

复试小组成员现场线下独立评分，在评分前可以召开复试小组会议，研究对考生的考察评价意见。每组配备考场助理 1 人、复试秘书 2 人。考场助理负责考生候考管理，随机确定考生复试次序，对考生进行身份核实，掌握复试进度，紧急问题联络和处理并做好情况记录等；复试秘书负责资格审查、填写复试材料、对考生端、复试小组端复试全程录音录像并做好视频存档、妥善保存相关材料备查等。

复试评委名单库须经学院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并报研招办备案。

（三）远程复试技术服务保障小组

负责对远程复试软件平台的适用性、安全性、可靠性和稳定性等功能进行充分评估，熟悉远程复试软件平台的性能和操作，与网络中心等建立联系，能很好地应对远程复试中的突发状况，为远程复试提供必要保障。

二、招生计划

单位	专业	硕博连读名额	剩余招生名额	合计
园艺学院	果树学	2	2	8
	蔬菜学	3	0	
	园艺产品质量与安全	1	0	
河北省蔬菜协同创新中心	蔬菜学	0	1	1
河北省果树产业协同创新中心（培育）	果树学	0	1	1
国家重点实验室	蔬菜学	1	0	1

三、导师招生限额

未列入 2021 年博士招生专业目录的导师不得招生。每位导师在园艺学院的招生名额为 1 名（不含国家重点实验室名额、河

北省蔬菜协同创新中心和河北省果树产业协同创新中心（培育））。

每位导师当年招生不超过 2 名（不含留学生）。

四、复试时间

（1）果树学

复试时间：5 月 25 日下午 2：30

地 点：求是楼 2246

（2）蔬菜学

复试时间：5 月 27 日上午 8：30

地 点：求是楼 2216

六、资格审查

1. 考生提交资格审查相关材料（参见河北农业大学 2021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网络远程复试须知）用全能扫描王扫描成一个 PDF 到指定邮箱 294216188@qq.com，时间要求：5 月 25 日上午 11:00 前。资格审查所有材料电子版放在一个文件夹里，文件夹命名为“专业+姓名+资格审查材料”，文件夹压缩后发送指定邮箱。邮件标题同为“【资格审查】+考生姓名+准考证号+报考专业”。

2. 复试前，学院集中对考生的居民身份证、学生证、学历学位证书、学历学籍核验结果等材料进行审查核验，并做好台账记录。复试时，复试小组考场助理结合远程复试平台的“人脸识别”“人证识别”等技术，对考生身份再次审查核验。

对于有以下情况的考生，将取消其复试资格：

（一）证件和本人不符或证件不全的；

（二）往届生网上报名时填写的学历证书编号与提供的学历证书原件不符且不能提供教育部学历认证报告的；

（三）没有达到教育部规定的报考条件或与报考时的学历信息不符的。

六、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是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通过审核考生报名时提交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表》以及复试中与考生进行有针对性的面谈等方式，直接了解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状况，内容包括政治态度、思想表现、学习（工作）态度、道德品质、遵纪守法等方面，特别注重考查考生的科学精神、学术道德、专业伦理、诚实守信等方面的情况。若有必要还可采取“函调”或“派人外调”的方式对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进行考核。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结果不计分数，只评定是否合格，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七、复试方式和内容

（一）复试方式

1. 采用网络远程复试的方式。选用学信网开发的“招生远程面试系统”作为复试的平台。具体请查看研究生网站《河北农业大学 2021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网络远程复试须知》

学校端：各面试专家组集中面试。考生端：复试场地要做到相对独立，环境要整洁、光线适宜、安静、无干扰、网络信号良好（严禁在培训机构）。

结合学信网开发的“招生远程面试系统”的特点制定。考生须于复试当天提前半小时登录学信网研究生招生远程面试系统，进入报考专业复试考场候考（考场助理负责联系监管），等待复试组长邀请进入考场面试。复试顺序是随机产生的。学院同时启动腾讯会议作为备用复试网络平台，应对突发情况。

2. 远程复试特殊情况处理办法

①考生未在规定时间内进入平台参加复试

考试开始前，考生需按要求提前在网上签到候考。若不能及时进入平台候考，考生需主动电话联系学院相关工作人员并告知未登入平台原因。若主动放弃登入平台，则取消复试资格。

②复试中突然出现断电、断网、声音或图像传输中断等故障

复试过程中若突然出现上述故障，考生需及时处理，排除故障。若无法立即修复上述故障，须及时告知学院真实原因，并配合学院做好记录。复试顺序可延后至本组其他所有考生复试结束后，重新进行复试。

若出现上述问题应立即着手修复或启用备用设备，若短时间无法修复，不能及时恢复复试，由学院领导小组确定复试是否推迟及推迟时间。

若故障不足2分钟，考生可继续复试，回答问题有效；若故障超过2分钟，考生于故障前回答的问题有效，故障发生时正回

答的问题无效，待故障解除后需更换题目重新回答，复试时间需扣除相应时间。

若考生回答问题时多次（3次）出现故障，复试应立即停止，复试顺序延后至本组其他所有考生复试结束后，重新进行复试。若始终无法在此平台完成复试，则启用腾讯会议平台复试。

（二）复试内容

复试主要包括对考生学术水平的考查、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每位考生复试时间不少于30分钟。复试成绩满分为100分，其中专业知识30%、科技创新及实践能力50%、外语水平20%。复试小组根据专业培养目标要求，通过面试等形式考查考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科研创新能力、对本学科前沿领域及最新研究动态的掌握情况等，并对考生进行外语能力测试。复试中还应参考考生申请材料审核情况，对其进行综合测评，判断考生是否具备博士生培养的潜能和素质。可根据自身情况增加其他复试内容。

（三）加试科目

对同等学力考生应加试自然辩证法和2门博士主干课程（非全日制专业学位获得者只须加试2门博士主干课程），自然辩证法由学校命题，其他科目由复试学科组织命题。加试科目不得与初试科目相同，考试时间为2小时/门，试卷满分为100分/门。考试形式为开卷限时考试，方式与初试相同。考生完成作答后，

在规定时间内拍照按统一要求在线提交答卷。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答卷提交者，视为无效答卷。加试成绩不计入复试成绩。

八、复试名单

报考学院	姓名	考生编号	报考专业	外语成绩	业务课1成绩	业务课2成绩	初试总分	报考类别
园艺学院	刘云凤	100861101300005	果树学	78	93	93	264	定向就业
园艺学院	王灵哲	100861101300010	果树学	81	84	80	245	非定向就业
园艺学院	邵静	100861101300012	果树学	80	73	85	238	定向就业
园艺学院	张伟龙	100861101300009	果树学	72	79	80	231	非定向就业
河北省蔬菜协同创新中心	游诗尧	100861102300002	蔬菜学	66	76	88	230	非定向就业
河北省蔬菜协同创新中心	郑紫璇	100861102300001	蔬菜学	63	77	80	220	非定向就业
河北省果树产业研发协同创新中心（培育）	杜宜南	100861102400001	果树学	74	83	85	242	定向就业
河北省果树产业研发协同创新中心（培育）	孟晶晶	100861102400003	果树学	56	87	85	228	非定向就业

九、录取

（一）总成绩计算

初试成绩占总成绩的30%，复试成绩占总成绩的70%，各项成绩计算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总成绩=初试成绩/3×30%+复试成绩×70%。

（二）录取顺序

先行录取硕博连读生，再录取统考考生。

统考生同一专业按总成绩高低确定录取顺序。总成绩相同时，按复试成绩高低排序，复试成绩再相同的按初试外语成绩高低排序，以确定最终排名。

上线非定向生源充足且复试合格的情况下，录取非定向就业生比例不得低于招生计划的80%。

（三）研究生和导师双向选择

充分发挥导师在选拔录取中的作用，录取的确定必须经第一导师认可，同时，导师签署《博士生培养质量保证承诺书》。未列入 2021 年博士招生专业目录的导师不得招生。每位导师每年招生不超过 2 名（不含留学生）。

（四）结果复核

拟录取前各学院要组织专人对拟录取考生的所有报考材料逐一复核，根据招生计划，参考考生的申请材料审核和评价结果、初试和复试成绩、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结果、体检结果等做出综合判断，对复试合格的考生提出拟录取名单，报本学院招生领导小组。

（五）不合格考生判定

复试不合格的考生不予录取。有以下情况之一者视为复试不合格：

1. 体检不合格者；
2.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者；
3. 资格审核不合格者；
4. 复试成绩低于满分 60%；
5. 同等学力考生加试科目成绩低于满分 60%；
6. 发现有其它违反研究生报考和入学有关规定的。

（六）入学复查

入学后3个月内，研究生学院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十、体检

拟录取考生按照学校体检要求，需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到所在地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自行体检并提交相应体检报告用全能扫描王扫描成一个PDF发到指定邮箱294216188@qq.com，提交体检报告时间要求：5月31日前。体检结果不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为体检不合格，将取消其拟录取资格。（具体详见《河北农业大学2021年博士研究生复试体检的通知》）

十一、信息公开公示

学院将在官网公示拟录取名单10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姓名、考生编号、初试成绩、复试成绩、总成绩等信息。

监督电话：0312-7528305

园艺学院招生办公室电话：0312-7528304

电子邮箱：294216188@qq.com

十二、其他

未尽事宜按照学校相关文件执行。

河北农业大学园艺学院

2021年5月23日